

## 托 兒 照 顧 中 心 家 長 權 利 通 知

### 家長的權利：

做為家長 / 家長的授權代表，你有權：

1. 當孩子在托兒照顧中心托管時，隨時進入並檢查托兒照顧中心而無須事先通知。
2. 向發照機構投訴持照人，並查閱發照機構保管有關托兒照顧中心持照人的公共檔案。
3. 在托兒中心查閱發照機構查訪報告，及過去三年內對持照人被證實的投訴。
4. 向發照機構投訴並檢查托兒照顧中心而不因此令你或你孩子受到歧視或報復。
5. 如果你能提出法庭判令的公證副本，你可以以書面提出要求另外那位家長不得到托兒照顧中心探訪你的孩子，也不得將孩子帶出托兒照顧中心。
6. 由持照人處獲得當地的執照發放機構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發照機構名稱：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San Bruno Child Care Office  
 發照機構地址：851 Traeger Avenue Ste 360, San Bruno, CA 94066  
 發照機構電話號碼：(650) 266 - 8800
7. 在你要求後，由持照人處得到獲得犯罪記錄免除之人的姓名及他跟托兒照顧中心的關係，你也可以從當地的執照發放機構獲得此人的姓名。
8. 由持照人處獲得看顧人背景調查過程表。

**請注意：**如果某位家長/授權代表的行為對受托管孩童之安全構成威脅，加州法律允許托兒照顧中心持照人拒絕該家長/授權代表進入托兒照顧中心。  
 請查閱司法部有關“已登記的性犯罪者”的網頁，[www.meganslaw.ca.gov](http://www.meganslaw.ca.gov)

LIC 995 (CH) (9/08)

(過此線以下，上列文字保留)

### 家 長 權 利 通 知 領 取 承 認 書 (必需由家長 / 授權代表簽署)

本人，\_\_\_\_\_ 的家長 / 授權代表，  
 已由此托兒中心持照人處收到“托兒照顧中心家長權利通知”及“看顧人背景調查過程表”各一份。

MISSION CHILD CARE CONSORTIUM, INC.

托兒照顧中心名稱

\_\_\_\_\_  
 簽名 (家長 / 授權代表)

\_\_\_\_\_  
 日期

**請注意：**此領取承認書必須保留在孩子的檔案中，並且通知書則須交給家長 / 授權代表。

LIC 995 (CH) (9/08)